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宥肇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1號、第20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宥肇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 一、邱宥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附表編號1至2）及毀損他人物品（附表編號1）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為加重竊盜（附表編號1至2）及毀損他人物品（附表編號1）之犯行（共2次）。
-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邱宥肇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94、246、249至251、258、260頁），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管理室、頂樓加蓋之儲藏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之全體或特定（如頂樓住戶）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管理室、頂樓加蓋儲藏室內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查出租套房、大樓頂樓之洗衣間位於公寓內部，大樓頂樓與住宅全體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密不可分，應視為住宅之一部，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竊得現金共新臺幣（下同）300元、就附表編號2之犯行竊得現金共800元之事實，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本院卷第249至250頁，原起訴書記載竊取「約」300元、「約」800元），復經本院補充告知被告上開更正後之事實（本院卷第249至250頁），被告對上開補充更

01 正之事實均表示認罪（本院卷第249至250頁），應無礙其防
02 禦權之行使，爰更正如事實欄所示（詳見附表編號1、2）。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
04 錢報酬，反倒伺機竊取他人財物，且均係侵入住宅內行竊，
05 同時侵害他人居住安寧法益，附表編號1之犯行更同時毀損
06 他人物品，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
07 前曾多次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未臻良好，且被告係於
09 假釋期間再犯本案各次犯行，確實有以刑罰警惕被告之必
10 要。參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賠償任一被害
11 人，堪認被告尚未取得被害人原諒或彌補其犯行所生損
12 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犯
13 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
14 262頁），暨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61
1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如附表編號
16 1至2主文欄所示）；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侵入住宅竊盜
17 罪，罪質相同，於相近時間內實行，犯罪手法雷同等情，及
18 被告請求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本院卷第262頁），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2所竊得之物，均未扣案，屬被告就附表
25 編號1至2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供承於卷（本院卷第24
26 9至25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7 均宣告沒收（詳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並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恆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犯罪事實	卷證出處	主文	備註
---	------	------	----	----

號				
1	邱宥肇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清晨5時2分許，至雲林縣○○鎮○○里○○路000號之出租套房，利用大門未上鎖之機會，侵入該住宅內洗衣間，徒手破壞林建波所有之投幣洗衣機1臺零錢箱鎖頭，竊取該投幣機內之零錢盒1個（內含現金300元，均未扣案）得手，且損壞上開投幣零錢箱而致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林建波。	1.告訴人林建波112年11月23日之警詢筆錄（偵2021卷第13頁） 2.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份（偵2021卷第23至43頁） 3.證人陳麗英112年12月15日之警詢筆錄（偵2021卷第15至17頁）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2021卷第45頁）	邱宥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盒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 年度易字第 319 號起訴書事實欄一、(一)
2	邱宥肇於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30分前某時許，至雲林縣○○鎮○○路000號之大樓，利用大門未上鎖之機會，侵入該大樓頂樓洗衣間，徒手破壞陳冠名管領之投幣洗衣機1臺零錢箱鎖頭（毀損部分未經告訴或起訴，非屬本案審理範圍），竊取該零錢箱內現金800元（未扣案）得手。	1.被害人陳冠名112年12月8日之警詢筆錄（偵1871卷第13至14頁） 2.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份（偵1871卷第93至99頁） 3.GOOGLE地圖查詢路線資料1紙（偵1871卷第89頁）	邱宥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 年度易字第 319 號起訴書事實欄一、(二)